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預期延後 建議公開發售時間表 及 有關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之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公開發售（「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延後建議公開發售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寄交合資格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章程文件，預期寄交章程文件之日期及公開發售時間表將會延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有關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出席該聆訊。概無對公開發售授出臨時禁制令，而該項法律程序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